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Nanhu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ws

2019 年第 1 期

(总第 58 期)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南）研究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2019 年 1 月

目 录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6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	6
2. 中丹、中葡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试点再延长.....	6
3. 专利法修正案草案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7
4. 我国商标数据库实现免费开放共享.....	7
5. 全国首例利用微信公众号侵犯著作权案宣判.....	8
6. 音集协版权收费将采取新模式.....	8
7. 《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获通过.....	8
8. 38 个部门单位将对知识产权 (专利) 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9
9. 《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案件办理指南 (试行) 》印发.....	10
10. 工信部： 中企 5G 国际专利已超 2400 件.....	10
11. 中韩两局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启动联合检索试点 (CSP) 项目.....	11
12. 《北京市中小微企业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快速处理办法 (试行) 》印发.....	11
13. 网络短视频平台规范和内容审核细则发布——节目将先审后播.....	12
14.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重启中文 PCT 申请受理.....	12
15. 工信部： 大数据领域的专利申请数量逐年增加.....	12
16.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18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	13
17. 中国版权产业增加值突破 6 万亿元.....	14
国内特别关注	15
中国法院裁决禁售多款 IPHONE.....	15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18
1. 墨西哥与美国就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标准初步达成协议.....	18
2. 雷鬼音乐等 31 个项目列入联合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18
3. 英国公布《2017-2018 知识产权犯罪与执法报告》	19
4. 哥伦比亚将承办 2019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会议.....	19
5. USPTO 公布《2018 至 2022 年战略规划》	20

6. 印度专利授予数量去年猛增 50% 超八成发给外国人.....	21
7. 英国将继续执行《2015 年欧盟商标指令》.....	21
8. 三星拟开发区块链手机 已在欧洲提交商标请求.....	22
9. 菲律宾查获假冒商品数量创历史新高.....	22
10. 三星在欧盟申请了“AR WORLD”等 AR 商标.....	23
11. 日政府力争 2019 年就安全及知识产权举行中日对话.....	24
12. 巴西坚决捍卫全球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24
13. 比荷卢知识产权局将调整知识产权注册官费.....	25
14. 英国电信：华为仍是 5G “重要供应商”.....	26
15. 中丹、中葡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再延长.....	26
16. 韩国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者的处罚力度.....	27
17. 欧洲无人驾驶汽车专利申请 6 年增幅已超 3 倍.....	27
18. 立陶宛和匈牙利商标费用调整.....	28
19. 秘鲁加入全球专利审查高速公路项目.....	28
20. USPTO 公布专利客体适格性修订指南.....	29
21. 欧盟协商者通过了跨境获取网络电视广播节目的指令.....	30
22. 哥伦比亚出租车司机将要支付版权费用.....	30
23. 匈牙利对本国商标制度作出重大修订.....	31
24. VANS 诉 PRIMARK 抄袭其运动鞋设计.....	31
25. 丰田申请新专利可将 A 柱“透明化”.....	32
26. 俄商人抢注 Baidu 商标遭到本国最高法院驳回.....	33
27. 英国知识产权联合会对专利审查延期制度表示关切.....	33
国外特别关注.....	35
高通 VS 苹果：隔空互怼，和解无望？.....	35
法学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38
1. 论人工智能创作物的邻接权保护——理论证成与制度安排.....	38
2. 人工智能技术对专利制度的挑战与应对.....	38
3. 数字音乐著作权许可模式探究——兼议法定许可的必要性及其制度构建.....	39

4. 网络环境下广播组织权利内容立法的反思与重构——以“修正的信号说”为基础.....	40
5. 技术性审查:网络服务提供者公法审查义务困境之破解.....	40
6. 地名商标中“其他含义”的法律解释.....	41
7. 制度演进视角下我国广播权的范畴.....	42
8. 著作权法修订中的“用户创造内容”问题——以中国内地与香港的比较为视角.....	42
9. 论相关产品市场界定中的“产品界定”——多边平台反垄断案件的新难题.....	43
10. “一带一路”倡议下保加利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	44
11. 全球化的笼中之鸟:解析印度知识产权悖论.....	44
12. 商标权注册取得制度的体系性理解及其制度异化的纠正.....	45
13. 我国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计算标准新设计.....	46
14. 资产评估技术在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计算中的适用.....	47
15. 构建知识产权大司法体制.....	47
管理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49
1. 研发国际化、跨国知识网络与研发单元创新绩效——基于华为 PCT 专利(2002-2013 年)的面板数据分析.....	49
2. 专利质量视角的专利代理人胜任特征模型研究.....	50
3. 中国知识产权管理 40 年.....	50
4. 技术创业与专利制度作用实证研究.....	51
5. 不完全契约条件下的知识产权保护与企业出口技术复杂度.....	51
6. 专利权质押出质企业和非专利权质押出质企业融资效率比较分析研究.....	52
7. 高校知识产权是“无形资源”?.....	53
8. 国有资产管理视角下关于高校专利维护与运营的思考和建议.....	53
南湖学人速递.....	55
胡开忠:网络环境下广播组织权利内容立法的反思与重构.....	55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8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该司法解释已于2018年12月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56次会议通过，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该司法解释旨在进一步细化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切实保障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落地见效。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37461.html>）

2. 中丹、中葡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再延长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丹麦专利商标局两局局长签署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丹麦专利商标局为在专利审查领域深化合作延长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的联合意向声明》，中丹 PPH 试点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再延长五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葡萄牙工业产权局的共同决定，中葡 PPH 试点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再延长三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zscqgz/1134905.htm>）

3. 专利法修正案草案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12月23日，专利法修正案草案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草案加强对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并将一批实践证明成熟的做法上升为法律规范。专利侵权法定赔偿额拟提高为10万元至500万元，网络服务提供者将对网络专利侵权承担连带责任，单位对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可以依法处置，新设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完善专利授权制度。此次专利法修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部署，基于我国自身发展需要，从现实国情出发，重点解决我国专利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http://www.cnipa.gov.cn/zscqgz/1134910.htm>

4. 我国商标数据库实现免费开放共享

12月2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正式向全社会免费公开现有全部存量商标的基本信息。

对社会公众开放商标数据库，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扎实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加快提升商标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商标数据的开放共享，有助于加强商标数据应用，发挥其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有助于提高商标审查的透明度，进一步改进审查工作，提升审查质量。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zscqgz/1134947.htm>

5. 全国首例利用微信公众号侵犯著作权案宣判

全国首例利用微信公众号侵犯著作权案近日在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拘役 5 个月，并处罚金 1 万元。调查过程中，该案被列入中央扫黄打非办、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文化部等中央五部委联合挂牌督办案件。

(来源: 高航网)

<http://www.gaohangip.com/article/6565.html>)

6. 音集协版权收费将采取新模式

12 月 17 日至 18 日，国家版权局和欧盟委员会 IP Key 中国项目在广州联合举办了为期两天的“中欧数字环境下版权保护与许可研讨会”。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副理事长兼代理总干事周亚平以“技术驱动，提升著作权集体管理水平”为题，与参会各方分享了音集协的大数据著作权管理系统。中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通过新技术手段将使集体管理组织制度越来越好，为版权保护护航，最终创造出权利人、使用者、消费者共赢的全新局面，推动音乐产业发展。

(来源: 法制日报—法制网)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18-12/19/content_7723014.htm?from=groupmessage&isappinstalled=0)

7. 《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获通过

《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在深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获

通过，并将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该《条例》明确企业或者个人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将永久性禁止承接政府投资项目。条例旨在建立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为深圳创新驱动发展营造更好法治环境。建立行政执法技术调查官制度，5 年内侵犯同一种知识产权可双倍处罚，侵权单位 5 年内不得承接政府投资项目，扩大直接责令停止侵权适用范围。

（来源：深圳特区报

<http://www.cneip.org.cn/html/8/31045.html>）

8. 38 个部门单位将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以及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建立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安排，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法院、科技部等共 38 个部门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备忘录》明确，将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开展联合惩戒。严重失信行为包括重复专利侵权行为、不依法执行行为、专利代理严重违法行为、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挂靠行为、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提供虚假文件行为 6 类，涵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各个环节。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http://www.sipo.gov.cn/zscqgz/1134318.htm>）

9. 《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案件办理指南（试行）》印发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规范专利行政执法工作，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案件办理指南（试行）》，根据专利法等相关法规规章，《指南》对专利标识标注行为作出了细化规定，将查处假冒专利与标识标注不规范行为作出严格区分，统一办案标准与程序，规范办理此类案件。《指南》正文包括概述、标注不规范行为的认定、标注不规范行为的处理等。《指南》的制定是全系统多年执法实践的总结和提炼，是履行机构改革赋予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专利商标执法职能的具体措施，是推进依法治国和实行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举措。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zscqgz/1135310.htm>）

10. 工信部：中企 5G 国际专利已超 2400 件

工信部透露，目前我国已经主导完成 49 项国际电信联盟的标准，牵头新立项目 73 项，有力推动了我国标准成为国际标准。华为、中兴在 5G 国际标准中的专利数已超过 2400 件，占比超过了 30%。工信部发布“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名单，涵盖了通信、机器人、绿色制造等重点领域。据悉，2018 年我国工业通信业瞄准国际化和走出去的工作思路，共批准发布了 1800 余项行业标准，印发了智能制造、车联网产业等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来源：中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网

<http://www.ipraction.gov.cn/article/xxgk/gzdt/bmdt/201901/20190100211319.shtml>）

11. 中韩两局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启动联合检索试点(CSP)项目

根据中韩两局局长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第 24 次中韩两局局长会议会谈纪要》，两局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启动中韩联合检索试点（以下简称 CSP）项目，为期两年。两局计划共接收 400 件 CSP 项目请求。

在 CSP 项目中，针对通过巴黎公约路径向两局提出的同族申请，中韩两局审查员将分别进行检索并交换检索报告，之后各自独立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完成审查。该项目旨在提升中韩同族专利申请的审查质量，更好地服务于两国申请人。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zscqgz/l134963.htm>）

12. 《北京市中小微企业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快速处理办法（试行）》印发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印发《北京市中小微企业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快速处理办法（试行）》。该《办法》明确对中小微企业外观设计侵权纠纷快速处理适用范围、受理条件、审查期限和处理流程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办法》的出台加大了对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有效促进中小微企业加快科技创新，为营造首都良好营商环境提供重要保障。

（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https://www.ccpit-patent.com.cn/node/5662>）

13. 网络短视频平台规范和内容审核细则发布——节目将先审 后播

2019年1月9日，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正式发布《网络短视频平台管理规范》和《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针对网络视听领域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分别对开展短视频服务的网络平台以及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的标准进行规范。《细则》明确了21类、100项内容，“丧文化”“一夜情”“非主流婚恋观”等都不得出现在短视频中。其中主要内容包括先审后播，弹幕也要审核，将共享“违法违规上传账户名单库”，短视频平台应设未成年人家长监护系统等。

（来源：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zgjx/2019-01/10/c_137732598.htm

14.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重启中文 PCT 申请受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了中文 PCT 申请参与协作式检索和审查 (CS&E) 试点的准备工作，决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重新启动中文 PCT 申请的受理。申请人可根据《PCTCS&E 试点项目用户指南 (中文 PCT 申请版)》，以中文 PCT 申请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参与试点请求。申请人需在提交中文 PCT 申请之时或一个月内提交该中文 PCT 申请的英文译文。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http://www.sipo.gov.cn/mtsd/1135795.htm>

15. 工信部：大数据领域的专利申请数量逐年增加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数据发展，将其列为国家战略。在相关部委的共同推动下，我国大数据发展在顶层设计、产业集聚、技术创新、行业应用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是在顶层设计上持续完善。全国各地加强贯彻落实《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及相关政策，十多个地方已经设置了省级大数据管理机构，30多个省市制定实施了大数据相关政策文件，多层次协同推进机制基本形成。二是行业集聚示范效应显著增强。建设了贵州、京津冀等8个国家大数据综合示范区，以及5个国家大数据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区域布局持续优化。三是技术创新取得突破。国内骨干企业已经具备了自主开发建设和运维超大规模大数据平台的能力，一批大数据以及智慧城市方面的独角兽企业快速崛起，大数据领域的专利申请数量逐年增加。四是行业运用逐渐深入。全国各地积极组织了大数据产品和应用的解决方案的案例集，以及优秀解决方案的遴选等工作，并积极组织开展了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和示范项目活动，加快推动大数据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来源：央视网

<http://news.cctv.com/2019/01/29/ARTIgmFDAZZIrcMt89ezTMScl90129.shtml>）

16.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18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2018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报告》显示，我国知识产权严格保护效果明显，市场主体专利运用能力稳中有进，专利领域“放管服”改革成效显著。2018年调查数据显示，我国专利权人遭遇专利侵权的比例为10.6%，较上年下降0.1个百分点，是2012年以来的最低水平。《报告》表明，我国专利保护环境持续向好，整体专利侵权比例继续下降，专利侵权判赔力度有所加大，专利权人维权意识显著提升。

《报告》显示，近年来，随着企业运用专利参与市场竞争的意识和能力不断提升，专利巩固企业行业竞争优势地位的作用逐渐显现，专利的运用有力促进了企业竞争力的提升，但企业专利海外布局能力和国际影响仍然较弱。调查显示，2017 年我国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中，仅有 2.2% 向境外（含 PCT 途径）提交专利申请。《报告》认为，要促进我国企业加强专利海外布局。引导企业加强“走出去”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风险意识，强化“专利先行”的自我保护意识；促进企业合理运用 PCT 国际专利申请体系，提高企业专利国际化布局质量；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有效监测国外知识产权环境，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共服务。

（来源：搜狐网

http://www.sohu.com/a/290202895_99970761）

17. 中国版权产业增加值突破 6 万亿元

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 25 日发布“2017 年中国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调研结果。数据显示，2017 年中国版权产业的行业增加值已达 60810.92 亿元，占全国 GDP 比重为 7.35%；其中，核心版权产业行业增加值为 38155.90 亿元，占全国 GDP 比重 4.61%，比上年提高 0.03 个百分点。

（来源：人民网

<http://ip.people.com.cn/n1/2018/1227/c179663-30490669.html>）

国内特别关注

中国法院裁决禁售多款 iPhone

根据高通官网称，福州中院作出初步裁决：因侵犯高通两项专利，中国部分 iPhone 被禁售。苹果回应：中国的客户仍然可以使用所有型号的 iPhone，将通过法院采取一切法律途径。

高通公司在中国赢得了对苹果公司的诉讼，福州中院已经做出初步裁决：在中国禁售部分 iPhone 型号。

高通官网的声明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初步判决，裁定苹果侵犯了高通的两项专利，并发布了针对 iPhone 部分型号的禁售令。此次禁售的型号包括 iPhone6S、iPhone6SPlus、iPhone7、iPhone7Plus、iPhone8、iPhone8Plus 和 iPhoneX。

面对中国法院发布的禁售令，苹果称：中国客户仍能使用

根据高通的公告，福州中院禁止销售多款 iPhone 手机，理由是苹果侵犯了两项高通专利。一项涉及在智能手机上管理应用程序的方式，另一项涉及用户调整和重新格式化照片的方式。初步禁令禁止 iPhone 在中国销售和进口，但不禁止 iPhone 的制造或出口，因此直接影响仅限于中国国内市场。具体受影响的机型是：iPhone6s、6sPlus、7、7Plus、iPhone8、8Plus 和 iPhoneX。

高通称：“苹果继续从我们的知识产权中获益，同时拒绝向我们提供赔偿。这些法庭决议进一步证实高通庞大的专利组合的实力。不过，苹果也在回应中称，“高通试图禁止我们的产品，这是该公司的又一项绝望举动。该公司的非法行为正受到全球监管机构的调查。我们在中国的客户仍然可以使用所有型号的 iPhone。高通声称，他们此前从未申请过三项专利，其中一项已经失效。

有分析称，只要可能，手机公司通常会更改软件，以避免侵权，而不会停止销售关键产品。尽管如此，这仍然对苹果公司的业务造成了重大干扰，可能使高通和苹果双方在旷日持久的诉讼战再次升温。

高通曾指控苹果窃取芯片技术，偷偷交给英特尔

高通与苹果的纠纷由来已久。2017 年 1 月，苹果在美国加州提起诉讼，起诉高通垄断无线芯片市场，随后又在中国和英国对高通发起相似的诉讼。不过，高通随即反击。据央广网报道，高通去年 10 月已经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状告苹果侵权，使用了高通的技术却没有付专利费，希望禁止苹果在华生产和销售 iPhone 手机，双方矛盾的不断升级。

专利费问题是双方矛盾的焦点。据报道，苹果未向高通缴纳的专利费达到 25 亿美元至 45 亿美元，相当于高通年营收的大约五分之一。

两家已经在全球多个法院发起起诉和反起诉。

最新的一则诉讼是，高通指控苹果窃取其商业机密并转交给英特尔，目的是提高英特尔芯片的性能，进而替代高通的芯片。高通与苹果曾签署协议，在苹果使用高通的调制解调器数年之中，高通允许苹果访问其源代码和软件开发工具，以帮助苹果将调制解调器整合到 iPhone 上。因此苹果可以修改高通用于 iPhone 的软件，条件是苹果不使用代码或工具来帮助其他芯片制造商。高通在诉状中称，高通发现苹果工程师曾多次向英特尔工程师提供源代码和其他机密信息，以提高英特尔芯片的性能。其指控称苹果窃取高通商业机密并转交给英特尔：窃取同样的源代码和工具，目的是帮助英特尔克服其芯片上的工程缺陷，这些缺陷导致英特尔芯片在 iPhone 上的糟糕表现。

高通在全球已经获得两份针对 iPhone 的禁售令。

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 12 月 20 日认定苹果侵犯了 Qualcomm（高通）与降低智能手机功耗有关的知识产权，并授权 Qualcomm（高通）所请求的永久禁令，要求苹果公司停止在德国销售、许诺销售和进口销售侵权的产品。作为对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判决的回应，苹果公司在随后发出的一份声明中声称，该公司将提起上诉，同时在上诉过程中，iPhone 7 和 iPhone 8 将不会在德国的 15 家苹果零售店发售。但苹果公司针对福州中院发布的禁令提请复议，但至今并未执行来自福州中院的禁令。有专家项认为，“同样的禁令在德国令行禁止，在中国被拒绝执行，这反映出苹果差别对待、藐视中国法律和

司法尊严的行径，性质非常恶劣。希望中国法院尽快执行，维护中国法律尊严。”

(来源：新智源、钛极客

<https://t.cj.sina.com.cn/articles/view/5703921756/153faf05c01900cye3>

<http://tech.caijing.com.cn/20181223/4548635.shtml>)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1. 墨西哥与美国就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标准初步达成协议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 称，墨西哥和美国已经初步达成了一份协议，以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标准。该协议进一步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防止版权盗窃，延长版权保护期，并可能使墨西哥更加难以同意在其他地方加强对其地理标志的保护。

根据近日 USTR 发布的情况说明，该协议提出一系列有关执法标准的要求，包括在某些情况下将盗版、假冒、摄像、窃取卫星和有线信号以及窃取商业秘密定为刑事犯罪。

协议文本尚未对外公开，须征得加拿大同意后纳入《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NAFTA)。截至发稿时，墨西哥政府还未就该协议草案发表任何声明。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6543/index.html>)

2. 雷鬼音乐等 31 个项目列入联合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第 13 届常会于 12 月 1 日在毛里求斯首都路易港闭幕。本届常会上，有 31 个项目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7 个项目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在本届常会上，7 个申请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全部入选，其中有柬埔寨瓦斯维安德面具舞、叙利亚皮影戏、肯尼亚马赛族的男性成年仪式等。

此次申请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 40 个项目中，31 个项目成功入选，其中包括中国藏医药浴法、朝鲜韩国联合申请的传统摔跤、法国格拉斯地区香水技艺、赞比亚伦杰族的姆巴舞蹈、牙买加雷鬼音乐等。此外，瑞典的“传说之地”计划被列入

非遗优秀实践名册。

(来源:

<http://www.bjl2330.com/zscq/15/87/176605/index.html>)

3. 英国公布《2017-2018 知识产权犯罪与执法报告》

英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和反知识产权犯罪组织发布的年度知识产权犯罪和执法报告介绍了英国和海外假冒和盗版的统计数据和新兴趋势。今年的报告还包括展示英国贸易标准局实施的成功的知识产权执法的案例研究。

该报告阐明了非法贸易的程度以及其对经济和在英国进行贸易的企业的影响,并提醒知识产权所有人保护其权利的重要性。根据该报告,2013年英国进口的产品中4%为假冒产品,其价值为93亿英镑。2016年11月至2017年10月之间,有16632个域名因犯罪活动被停用——与上一年相比,增加了一倍多。

(来源:

<http://www.bjl2330.com/zscq/15/87/176649/index.html>)

4. 哥伦比亚将承办 2019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会议

第14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会议将于2019年12月9-14日在哥伦比亚首都波哥大召开。该会议每年召开一次,本届会议于11月25日在路易港揭幕,会议在闭幕式之前确定了下届会议地点。明年将是该会议首次移师拉美和加勒比地区。

在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决定向《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增加7项文化遗产,向《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增加31项。其中包括朝鲜和韩国联合申

请的朝鲜族传统摔跤，该非物质文化遗产今年正式进入代表作名录。

委员会还将瑞典提议的“传说之地”计划列入《优秀保护实践名册》。这一名册意在让各国和社区分享各自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上的经验，供他人学习借鉴。

至此，《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已有来自 32 个国家的 59 项文化遗产。该名录帮助各国开展必要的国际合作和援助，与遗产相关社区一道，加强列入名录的活态遗产的传承。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6652/index.html>）

5. USPTO 公布《2018 至 2022 年战略规划》

2018 年 11 月 29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公布了其《2018 至 2022 年战略规划》。该规划阐述了 USPTO 所制定的如下战略目标：优化专利审查质量与时效性；优化商标审查质量与时效性；以及完善本国与全球知识产权政策的制定、实施以及保护以提高其在全球的领导力。

USPTO 局长安德烈·扬库（Andrei Iancu）表示，“我们有信心能够实现战略规划中所列出的诸多目标并期望有关各方以及 USPTO 的职员能够继续提供反馈意见。我们对那些具有创新精神和企业家精神并支持美国知识产权制度的人士表示感激。”

除了制定战略规划之外，USPTO 还将该规划的实施作为 USPTO 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包括监督规划的实施并告知 USPTO 职员、有关各方以及公众该规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6831/index.html>）

6. 印度专利授予数量去年猛增 50% 超八成发给外国人

12月4日报道，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日前发布了《世界知识产权指标》年度报告，该报告显示，2017年印度专利授予数量激增50%，从2016年的8248项增至2017年的12387项，保持了大幅增长趋势。

报告显示，2017年印度授予的所有专利中，有1712项给到了印度国内的团体或个人手中，另有10675项给予了外国人。WIPO表示，印度专利数量的大幅增长，主要是被授予给外国人的专利数量带动的，这部分的专利数量占总增长量的85%。

不过，印度国内团体或个人获得的专利数量也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显示，去年全球专利授予数量一共是140万，其中，中国授予数量为420144件，领跑全球；美国授予数量居第二位，为318829件。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76834/index.html）

7. 英国将继续执行《2015年欧盟商标指令》

2019年1月14日，英国将会正式实施《第2015/2436号欧盟商标指令》。据悉，这部指令主要是为了让欧盟成员国内的各个商标法律体系之间继续保持一致。为了应对随即而来的改变，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已经就本国的《1994年商标法》以及《2008年商标细则》可能会出现的变化公布了相应的指导性文件。而这些变化不仅会通过《2018年商标条例》来体现出来，同时英国的《商标法》也会做出相应的调整。本文则将会着重介绍下其中一些实质性的变化。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76881/index.html）

8. 三星拟开发区链手机 已在欧洲提交商标请求

据外媒 12 月 11 日报道，三星，全球最大的手机制造商之一，加入宏达（HTC）和 Sirin Labs，开发区链智能手机。

三星提交了三项基于区块链智能手机的欧洲商标请求，这些商标可能暗示私钥存储或公钥存储的形式，也许三星正在为其未来的设备开发一种硬件钱包。实际上，商标文件确实说明了商标适用于“智能手机、用于移动设备的软件应用程序、计算机软件平台、应用软件”。但遗憾的是，由于这些只是商标申请而非专利，所以文件内容不详。

三星似乎很清楚安全存储加密货币和区块链加密密钥的重要性。今年早些时候，三星就声称其智能手机存储加密货币的安全性非常高。当然，一些行业专家表示不同意，但现在看来三星打算在其现有设备上进行功能补充。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6973/index.html>）

9. 菲律宾查获假冒商品数量创历史新高

近日，据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报道，菲律宾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NCIPR）2018 年在查获假冒商品方面打破纪录。

IPOP HL 总干事 Josephine R. Santiago 指出，通过一系列的查处假冒商品的行动使品牌所有者的警惕性有所增强，但除了查获假冒商品外，假冒执法也需要改变态度，即仅仅靠执法是不够的，还需要通过消费者行为和态度的改变来消除这些非法的贸易活动。

因此，IPOP HL 也在努力开展普及公众尊重知识产权的教育。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6999/index.html>)

10. 三星在欧盟申请了“AR World”等 AR 商标

与实际的 AR 产品相比，三星在过去数年里的增强现实计划似乎总是雷声大，雨点小。除了玄龙混合现实头显和 Galaxy S9 的 AR Emoji 之外，在不久前三星展示了最新的 Project Whare AR 云服务，以及一款正在研发中的（他们强调只是实验品）基于自由曲面光学方案的 AR 眼镜。现在，映维网注意到这家科技巨头申请了三项与 AR 相关的商标，这似乎预示着他们即将要为更多的用户推出新产品。

三星已经向欧盟申请了三项 AR 相关商标，再次表明了他们的增强现实计划。在欧盟，三星为“AR World”，“No boundaries, endless possibilities”，以及“Fully integrated to fully immersive”申请了商标保护。三项申请都涉及相同的产品描述，包括 VR 头显，智能眼镜和移动手机。

一如既往，这无法证实任何实际的产品信息，所以我们只能将其归类为“三星尚未实现的 AR 计划”一栏。然而，我们也许有可能在 2 月 20 日举行的 Unpacked 大会中听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7121/index.html>)

11. 日政府力争 2019 年就安全及知识产权举行中日对话

日本政府 12 月 20 日正式启动旨在加速中日两国政府间对话的协调工作。日本共同社 12 月 20 日报道称，除最快于 2019 年 1 月举行中日“安全对话”外，还计划在 2019 年较早时期开展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首次对话。

共同社报道称，中日也将重启有关联合国改革问题的磋商。在 10 月下旬日本首相安倍晋三访华时，中日两国政府就大幅促进交流达成一致。日方欲通过展现积极落实的姿态，为中方领导人 2019 年访日完善环境。

安全对话是指在安全保障领域就各自关心的课题进行对话的框架。中日防卫当局间为避免不测事态该采取怎样的联络机制将成为议题。此次将是继 2017 年 10 月之后的第二次对话。

报道还称，日本政府还力争尽快启动共商知识产权保护及尖端技术合作方式的首次“创新合作机制”。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7172/index.html>)

12. 巴西坚决捍卫全球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尽管巴西法院受理的专利诉讼案件数量要远远少于在美国出现的案件，但是专利侵权诉讼在巴西仍很常见。由于人们在专利诉讼中可以要求向侵权人发出初步禁止令 (preliminary injunction)，因此这对于专利权持有人来讲是一个非常有吸引力的选项。因此，这也让巴西成为了全球人士解决专利纠纷的全新战场。

巴西拥有一个真正独立的司法体系，而且法官会竭尽所能来按照法律进行审判。与其他的国家相比，巴西对于外国企业并不存在任何的歧视行为。很多时候，都是外资企

业向巴西的本土企业提出侵权诉讼,而且这些外企胜诉的概率与巴西本国的企业基本上没什么差别。

与美国相比,在巴西获得救济赔偿金的条件实际上要低得多。例如,每一方都可以与法官进行单独磋商,而且执行判决结果无需等到被告方收到判决书,因此这就意味着原告方通常可以在被告方收到法院传票前就能获得初步禁止令中所规定的赔偿金。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7175/index.html>)

13. 比荷卢知识产权局将调整知识产权注册官费

2019年1月1日,比荷卢知识产权局(BOIP)将会实施新的知识产权注册官费标准(上调了1.5%),其中包含对商标与外观设计官费结构的一系列调整。

根据新的官费调整规定,自2019年1月起,商标申请和续展的基本费用将不再涵盖3类商品或服务。此费用将仅适用于一个商品或服务类别,而且申请人每增加一类商品或服务就需要再额外缴纳一定的费用。

此费用结构同样适用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以及许多欧盟成员国。目的在于鼓励商标申请人为自身实际上将会使用到的商品和服务来注册商标,同时防止商品或服务的描述过于宽泛。商品或服务的精准描述能够防止申请人与其他商标持有人发生不必要的纠纷。关于注册商标的续展问题,根据新的收费标准,自2019年1月1日起,申请人仅能对指定类别的某个类别进行续费。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7216/index.html>)

14. 英国电信：华为仍是 5G“重要供应商”

英国电信公司发言人 24 日对新华社记者说，中国华为公司仍然是这家英国最大电信运营商在第四代、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4G 和 5G）网络和固定网络方面的一个“重要设备供应商”。

这名发言人当天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说，自 2005 年起，英国电信就与华为开展合作。目前该公司与华为在 5G 网络建设上的合作进展顺利。

近期一些媒体称，英国电信 5G 网络的核心网不再采用华为设备。这名发言人表示，英国电信采取多厂家部署策略，尽管华为并不参与 5G 网络核心网的建设，但仍会参与 5G 网络其他重要部分的建设，华为“是我们很重视的创新合作伙伴”，英国电信对华为的态度和策略没有改变。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77373/index.html）

15. 中丹、中葡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再延长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丹麦专利商标局两局局长签署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丹麦专利商标局为在专利审查领域深化合作延长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的联合意向声明》，中丹 PPH 试点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再延长五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葡萄牙工业产权局的共同决定，中葡 PPH 试点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再延长三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机构提交 PPH 请求的有关要求和流程不变。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77412/index.html）

16. 韩国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者的处罚力度

近期，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宣布国会已通过了《专利法》以及《反不正当竞争与保护商业秘密法》的修正法案。根据该法案，自 2019 年 6 月起，任何故意侵犯他人专利权和商业秘密的人将会受到惩罚性赔偿的处罚。

KIPO 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底，韩国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中损害赔偿的中值达到了 6000 万韩元（5.35 万美元左右）。而截至 2016 年底，美国的这一数据为 66 亿韩元。在韩国，这种相对较轻的处罚还会使普通人产生出这样一种想法，即充分利用知识产权资产并支付一定的损害赔偿比支付合法的许可费用更能让企业盈利。

为了抑制此类侵权行为的泛滥，最新的法案采用了惩罚性赔偿制度。根据这种制度，侵权人支付的赔偿将会是公认赔偿金额的最高 3 倍。该法案还将会为专利持有人和商业秘密持有人在提供证据方面提供更多的便利。

（来源：

<http://www.bjl2330.com/zscq/15/87/177453/index.html>）

17. 欧洲无人驾驶汽车专利申请 6 年增幅已超 3 倍

据欧联网援引欧联通讯社报道，当地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欧洲专利局（EPO）发布专利申请统计报告显示，2017 年，欧洲专利局累计受理无人驾驶汽车专利申请 3998 件，较 2011 年增幅达到了 330%。专利申请企业大多数为电子或电信公司，并非传统汽车制造企业。

据报道，过去 10 年，欧洲专利局累计受理无人驾驶技术专利申请 1.8 万件。2012 年，该领域专利申请数量首次突破 1000 件；2015 年和 2016 年，无人驾驶技术专利申请分别增加到了 2603 和 3173 件；2017 年，同类申请达到了 3998 件。

无人驾驶技术专利申请从企业来看, 2011 年至 2017 年期间, 三星申请同类专利数量为 624 件, 位居第一。排在其后的分别为英特尔 590 件、高通 361 件、LG348 件、德国博世 343 件。此类专利申请排在前 10 名的企业, 只有博世、丰田和德国大陆集团 3 家公司为传统汽车制造企业。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77484/index.html)

18. 立陶宛和匈牙利商标费用调整

根据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第 2015/2436 号指令》的实施框架, 立陶宛和匈牙利政府宣布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更新相关商标法和收费标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立陶宛商标申请和续展的费用将增加 160%, 而从第二类开始, 每类申请和续展的费用将增长近 17%。另外, 《费用法》修正案规定, 一类证明和集体商标的申请费为 240 欧元, 之后每增加一类申请人则需额外缴纳 40 欧元的申请费。证明和集体商标的续展也采用该标准。除此之外, 商标申请快速审查的费用为 150 欧元。注册证书的登记、公开和颁发费用将取消。申诉和异议的费用分别为 60 欧元与 160 欧元, 无效或撤销请求需 180 欧元。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77579/index.html)

19. 秘鲁加入全球专利审查高速公路项目

2019 年 1 月 6 日, 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 (INDECOPI, 亦称为秘鲁专利

局)加入了全球专利审查高速公路合作项目(Global PPH)。

PPH旨在快速处理专利申请,并减少不同专利局之间的重复审查工作。根据PPH规定,只要申请人向某个专利局提交的首次申请获得积极的审查意见(即权利要求可获得认可),那么该申请人便可请求另一专利局加速审查相应的申请案。而通过Global PPH,申请人可基于已通过任一缔约局认可的专利权利要求提交PPH申请。Global PPH系统既适用于单一国家申请,也适用于PCT申请。

此外,秘鲁专利局也与中国和捷克的专利局签订了双边PPH协议。

(来源:

<http://www.bjl2330.com/zscq/15/87/177606/index.html>)

20. USPTO 公布专利客体适格性修订指南

2018年1月4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公布了针对《美国法典》第35编第101条中专利客体适格性(subject matter eligibility)的修订指南以及将《美国法典》第35编第112条的规定应用于计算机实施的发明的指南。这两份指导性文件于2019年1月7日正式生效。

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USPTO局长安德烈·扬库(Andrei Iancu)表示,“这些指导性文件旨在协助USPTO的审查员提高审查工作的透明性、一致性以及可预测性。”USPTO将会为专利审查员和专利行政法官提供针对上述指导性文件的培训以确保此类文件能够得到充分的实施与利用。

(来源:

<http://www.bjl2330.com/zscq/15/87/177639/index.html>)

21. 欧盟协商者通过了跨境获取网络电视广播节目的指令

2018年12月13日，欧盟委员会、欧洲议会以及欧洲理事会的协商者们一致通过了一项涉及欧盟电视与广播节目版权法律的指令。

根据新的指令，欧洲的广播公司将更容易通过其网络直播电视或追看服务来提供特定的节目并通过转播运营商来简化广播与电视节目的传输。该新提案象征着欧盟在充分实施数字化单一市场战略的道路上迈出了至关重要的一步。

负责数字化单一市场战略事务的副主席安德勒斯·安西普 (Andrus Ansip) 表示，“我很开心我们又通过了一项新指令，该指令标志着我们朝着数字化单一市场的方向又迈进了一步。更新的广播法规是数字化单一市场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为大量广播内容的跨境播放提供了便利。此举不仅能够使通过网络观看电视节目的41%的欧洲人从中受益，同时还能够使2千万出生在一个欧盟国家但居住在另一个欧盟国家的欧盟公民获益。”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7642/index.html>)

22. 哥伦比亚出租车司机将要支付版权费用

作为哥伦比亚国内通讯权、音乐作品以及音像制品的管理机构，哥伦比亚作家及作曲协会 (Sayco) 以及哥伦比亚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协会 (Acinpro) 在出租车司机国民议会中宣布其将针对那些在出租车上播放的音乐来向司机们征收7000比索 (约合2.15美元) 到19000比索 (约合5.84美元) 的版权费用。这些管理机构表示，其在2016年就已经公布了上述决定。

对于上述决定，Sayco表示这笔费用与其向广播电台收取的费用性质是完全不同。

因为那些广播电台需要为其播放音乐的行为付费，而出租车司机（以及城际服务司机）只是要为其在车内租赁额外的服务而缴纳费用。

（来源：

http://www.bjl2330.com/zscq/_15/_87/177645/index.html）

23. 匈牙利对本国商标制度作出重大修订

2019年1月1日，一道涉及匈牙利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的修正案正式生效。这部修正案不仅对当前的商标流程进行了修订，同时还打造出了一个更加高效、快速且符合用户需求的制度。随着这种变化的到来，匈牙利的商标法律制度还将与《欧盟指令》中的规定保持高度的一致。

可以这么讲，这次针对匈牙利当前商标制度所展开的修订工作不仅是为了与欧盟的司法体系相融合，同时也是为了适应各种在技术层面或者社会层面上出现的重大变化。此次修订工作中最重要的改变或者说是效果之一就是其扩大了可以进行注册的商标范围并废除了此前只能以图示方法来提交申请的规定（这意味着人们在未来还可以提交音频或者视频文件）。其次，这次的修正案还引入了全新的绝对以及相对的驳回理由，并对部分涉及集体商标和认证商标的条款作出了修订。

（来源：

http://www.bjl2330.com/zscq/_15/_87/177666/index.html）

24. Vans 诉 Primark 抄袭其运动鞋设计

鞋类品牌 Vans 对低价产品零售商 Primark 提起诉讼，指控其抄袭 Vans 两款运动鞋

的设计。

Vans 表示曾经要求 Primark 停止在英国售卖侵权运动鞋，但 Primark 却继续在美国销售，因此 Vans 以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和虚假广告等为由向美国一家法院提起诉讼。

涉案的两款运动鞋——OldSkool 和 Sk8-Hi，属于 Vans 最受欢迎的产品，Vans 公司称 Primark 产品抄袭了其标志性侧面条纹设计，并称消费者甚至已经在社交媒体上将 Primark 的运动鞋称为“假 Vans”。

多年来，Vans 一直在与假冒产品做斗争。据新华社报道，2018 年 12 月，中国缉获了 50 多万双假冒 Vans 运动鞋，总价值 8750 万美元。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77820/index.html）

25. 丰田申请新专利可将 A 柱“透明化”

近日丰田向美国申请了一项专利，可以将 A 柱“透明化”，即通过物理折射光的原理，将不透明物体转化成“透明”，目前丰田官方曝光的照片显示，A 柱处于可见状态，而且也没见得太多的外接设备，驾驶者视线瞬间变得无障碍。

据悉，柱盲区导致的车祸占总数的 30%，A 柱盲区已成为汽车上最大的安全隐患之一。A 柱最开始只是为了连接车顶和车身，但随着汽车安全性要求的提高，A 柱还需要满足侧翻安全性，保证车辆发生碰撞时不挤压乘客的生存空间，因而厂商都会在 A 柱使用粗壮并且高强度的钢材。因而，A 柱逐渐成为驾驶员的一大视觉障碍物。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77869/index.html）

26. 俄商人抢注 Baidu 商标遭到本国最高法院驳回

1月18日消息据俄罗斯媒体报道，日前，俄罗斯最高法院驳回了俄罗斯商人康斯坦丁·波托罗卡关于在俄国内注册 Baidu 这一商标的上诉。

报道称，这名俄罗斯商人于 2015 年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注册“Baidu”这一商标的申请，但未获准，理由是该商标与中国的搜索引擎 Baidu（百度）重名。此后，波托罗卡两次向法院提起诉讼，坚持认为，商标系原创且中国公司的这个名称在俄罗斯鲜为人知。最终，俄罗斯最高法院维持了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的决定，为该事件画上了句号。

（来源：

http://www.bjl2330.com/zscq/_15/_87/177876/index.html）

27. 英国知识产权联合会对专利审查延期制度表示关切

代表英国创新产业的商业协会——知识产权联合会（IP Federation）对欧洲专利局（EPO）可能推出的专利审查延期制度十分关切，并强烈要求 EPO 就此进行“全面和公正的研究”。

2018 年 12 月，EPO 就引入专利审查延期制度的可行性向公众咨询意见。该咨询期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结束。如果引入该制度，对部分欧洲专利申请的审查将被允许予以推迟。

知识产权联合会会长大卫·恩格兰德（David England）在 1 月 11 日写给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的信中，表示延期制度将会使欧洲专利申请

在审理时间的选择性上更加灵活。他在信中称，EPO 应当研究延期审查对其自身、申请人和第三方的影响。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7879/index.html>)

国外特别关注

高通 VS 苹果：隔空互怼，和解无望？

近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指控美国高通公司垄断纠纷案正在庭审阶段。高通公司有无妨碍市场竞争行为、该案庭审最新进展如何等成为业界关心的热点话题。苹果公司认为，多家公司都出庭作证高通公司滥用市场芯片市场的支配地位。而高通公司对此予以否认，其表示他们在专利许可工作中一直遵守 FRAND 原则，苹果公司推动 FTC 起诉高通公司的目的是为了打击安卓手机厂商。

据了解，该案源于 2017 年初，FTC 指控高通公司采用不公平竞争的措施来维持其在手机芯片市场的垄断地位，高通公司许可他人使用的专利包括标准必要专利和非标准必要专利，这些技术已经被业内企业广泛采用，标准必要专利应当以 FRAND（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许可他人使用。

针对该案，苹果公司首席诉讼律师、副总裁 Noreen Krall 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FTC 于 2017 年提起了针对高通公司的反垄断指控，目前已经完成了证据提交工作。庭审中，多家企业都出庭作证，其中包括爱立信、英特尔、摩托罗拉、联想、华为、三星、联发科、索尼、和硕、纬创和黑莓等，这些公司的证词高度一致，他们表示如果不能满足高通公司的专利许可条件，高通公司就会终止向他们提供芯片，这属于滥用芯片市场的支配地位。”

对此，美国高通公司高级副总裁马克·斯奈德在 1 月 24 日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我们目前只看到了一部分证人提供的部分证言，这些证言都是 FTC 挑选并提交给法院的，且对他们的主张有利的部分。实际上，这些证人还提供了很多其他证言，我们在此前的庭审过程中提供过这些证词，并将在下一个庭审日进一步提供他们的证词。这些来自同样的证人证言将证明，高通公司并没有损害他们的利益。虽然高通公司根据合同有权利终止芯片供应，但事实是，高通公司即使在许可协议协商阶段也从未停止芯片的供应。这些公司的证词支持了高通公司的立场，即高通公司从未做出任

何有损这些公司利益的行为，而且也从未以停止供应芯片为要挟，迫使这些公司签订任何违反 FRAND 原则的合同条款。”

对于 FTC 指控高通公司垄断纠纷案，有观点认为，高通公司是是整个移动行业对抗。Noreen Krall 指出：“过去十年，高通公司绑架了整个行业。”

对此，马克·斯奈德表示：“实际上，苹果公司是 FTC 起诉高通公司垄断案件的幕后推手，他们与 FTC 在该案中保持着根本上的一致性。之所以苹果公司推动 FTC 起诉高通公司，是因为他们希望通过打击高通的商业模式，进而打击高通公司所支持的安卓竞争对手。因为在整个安卓生态系统中，高通公司和大量客户都建立了强有力的合作关系，这其中包括很多中国安卓手机厂商。”

除了此次纠纷外，高通公司与苹果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还有数十起专利诉讼，且呈愈演愈烈之势。有观点认为，双方继续开展专利战不利于移动通信行业的发展，和解才可能双赢。

马克·斯奈德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高通的角度来说，我们希望看到高通公司和苹果公司之间保持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对于苹果公司来说，现在可以选择继续履行此前高通公司和苹果公司代工厂达成的专利许可协议，或者苹果公司直接从高通公司获得专利许可。目前，双方的主要分歧点在于，苹果公司拒绝为高通公司的知识产权支付公平的价格，其中也包括高通公司拥有的蜂窝标准必要专利。”

对于双方为何不能达成和解，Noreen Krall 则表示：“双方的分歧主要有三点，一是高通公司双重收费，既收取芯片费用，又要收取专利许可费；二是‘无授权，无芯片’，即如果苹果公司不缴纳专利许可费，高通公司将不提供芯片；三是高通公司按照手机整机百分点收取专利许可费不合理，因为智能手机中的许多创新与高通公司的芯片技术并无关联。”

对此，马克·斯奈德回应道：“高通公司不存在双重收费的问题，高通公司的专利许可费并没有包含在芯片的售价中。而基于手机整机收取专利许可费是通信行业延续几十年的惯例，这种惯例在高通公司于 1990 年开始从事专利许可业务之前就存在了。此

外，高通公司的许可费率是合理的，高通公司和被许可方签署的数以百计的专利许可协议，能够证明许可费是合理的，体现了高通公司专利的价值。”

据了解，法院将于近期针对 FTC 诉高通公司垄断纠纷案作出判决。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87/177911/index.html)

法学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选刊范围：《中国社会科学》及 CSSCI（2017-2018）法学类核心期刊（23种）

1. 论人工智能创作物的邻接权保护——理论证成与制度安排

作者：许明月、谭玲

机构：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

摘要：对人工智能创作物如何保护，当前立法并未明确，理论界也是众说纷纭。对人工智能创作物直接按照人类作品的保护方式进行保护，必然会导致以激励人类知识创新为核心的著作权制度在理论上难以自洽。人工智能创作物因投资人的“非创作性投入”而产生，投资人的利益应当成为相关法律制度的保护重心。将人工智能创作物纳入邻接权制度保护范围进行保护，不仅可以从理论上明晰人类作品与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界限，也可解决人工智能创作物法律保护的现实困境，不失为人工智能创作物法律保护的可行路径。

关键词：人工智能创作物；邻接权；非创作性投入；利益平衡

（来源：《比较法研究》2018年06期）

2. 人工智能技术对专利制度的挑战与应对

作者：李彦涛

机构：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

摘要：人工智能技术作为人类的一项发明创造，本身具备了一定的创造力。无论是专利法治实践还是理论研究均无法否认，在弱人工智能时代，人工智能技术兼具发明创

造工具和发明创造方案的提供者的双重身份。由此导致人工智能技术对“创造性判断”“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隐性知识”等专利要素产生了实质性影响。鉴于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我国专利法有必要在制度设计层面,围绕“创造性”“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以及“深度学习技术下的发明创造”等要素,重新思考人工智能的法律定位问题以及整个专利法体系的重构方向。

关键词: 人工智能技术;专利制度;创造性;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

(来源:《东方法学》2019年01期)

3. 数字音乐著作权许可模式探究——兼议法定许可的必要性及其制度构建

作者: 蒋一可

机构: 北京大学法学院

摘要: 当代数字音乐的传输和消费,对音乐著作权许可制度体系带来了巨大挑战。在独占许可遭遇政策性否定、集中许可的推广尚存制度性阻碍的前提下,我国数字音乐市场亟待探索许可模式上的创新以有效回应互联网时代企业对传播效率的追求。而与独占许可和集中许可相比,法定许可在数字音乐著作权许可模式的法律构建中仍然显示出其不可替代性。未来在音乐作品著作权人、录音制品制作者、网络音乐服务提供者之间创设新的法定许可类型,允许在线音乐平台依法定许可向公众提供交互式流媒体播放服务,不失为降低数字音乐市场权利交易成本,维护产业运行效率的一种有益尝试。同时,在具体制度设计上,应着力于增强法定许可程序的可操作性以确保权利人获报酬权的实现。

关键词: 数字音乐;独家版权;集中许可;法定许可

(来源:《东方法学》2019年01期)

4. 网络环境下广播组织权利内容立法的反思与重构——以“修正的信号说”为基础

作者:胡开忠

机构: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摘要:关于广播组织权利内容的构建,理论上存在严重的分歧。“节目说”理论主张以保护广播节目内容为基础构建广播组织的权利内容,“信号说”理论主张仅保护广播组织对广播信号的即时利用的控制权,“邻接权说”理论主张以邻接权制度来保护广播,上述理论均存在一定的缺陷。我国应以“修正的信号说”理论为基础构建广播组织权利内容,保护广播组织对广播信号即时利用和后续利用的控制权。我国《著作权法》修订时应根据本国国情及新技术发展的要求对转播权、录制权和复制权的规定进行完善,同时增加有关发行权和网络传播权的规定,暂缓规定重播权和向公众传播权,并保留广播组织权利的保护期限的规定。

关键词:广播组织;权利内容;信号盗播;投资利益

(来源:《法律科学》2019年02期)

5. 技术性审查:网络服务提供者公法审查义务困境之破解

作者:姚志伟

机构: 广东财经大学法治与经济发展研究所、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摘要:我国现行立法关于网络服务提供者审查义务的规定存在“悖论式并行”现象,即私法上免除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审查义务,公法上却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审查义务。网络服务提供者公法审查义务的履行在实践中面临负担过重、违法判定和义务履行两难

的困境。欲突破此困境,应对公法审查义务作技术性定位,即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义务限定于以合理的技术性措施审查用户内容。技术性审查应从审查范围、审查措施、审查标准、公私合作、审查错误的救济和民事赔偿责任的限制等方面作出制度安排。

关键词: 网络服务提供者;避风港规则;审查义务;技术性审查

(来源:《法商研究》2019年01期)

6. 地名商标中“其他含义”的法律解释

作者: 谢晴川

机构: 南开大学法学院

摘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把我国商标法中将地名商标“具有不同于地名的其他含义”的可注册性例外规定扩展适用到含地名商标中,反而暴露出更多问题。常用的语义要件解释路径把“其他含义”视为独立的构成要件,实质上混淆了两个不同层面的“公众认知”。“第二含义”解释路径主张“其他含义”是获得显著性的特殊表述,却与商标法理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则体系存在一定冲突。解决上述适用困境的关键是探索“地名具有其他含义则可以注册”之观点的内在法理,将其科学地融入可注册性要件体系中。应回归立法初衷,根据地理描述性和欺骗性来判断地名商标的可注册性,与此同时结合中文的表达特点和我国的实践经验,用“其他含义”的语义解释辅助进行地理描述性与欺骗性的判断。借鉴符号价值与符号意义理论,可发现“其他含义”可以作为地理描述性静态要素方面的判断依据。“其他含义”还可用于肯定地名的陪义,作为一种正当理由排除因地名导致的品质欺骗。

关键词: 地名商标;其他含义;描述性标志;欺骗性

(来源:《法商研究》2019年01期)

7. 制度演进视角下我国广播权的范畴

作者：刘银良

机构：北京大学法学院

摘要：在我国著作权法领域，广播权的范畴是一个有持续争议的重要问题，历史分析和比较研究有助于理解有关问题与探究其解决路径。《伯尔尼公约》规定了传统广播权，《版权条约》（WCT）将其扩展为综合广播权，不少国家的立法亦顺应该历史趋势。我国《著作权法》（第一次修正案）赋予作者广播权，但其规定却直接源于《伯尔尼公约》的传统广播权文本，从而使我国广播权制度自立法伊始就落后于时代。同时，在广播权法律适用中，研究者与裁判者多采取机械的法律解释规则。法律文本滞后和法律解释僵化是我国广播权范畴发生争议的根源，它们构成我国广播权制度的根本缺陷，导致其落后于社会实践，一些本可诉诸广播权及相关权利得到合理解决的问题却引起持续争议。随着我国《著作权法》的再修订，广播权制度或将于近期转变为综合广播权制度，但此前的立法与司法教训却值得反思与吸取。

关键词：著作权；广播权；伯尔尼公约；WCT

（来源：《法学》2018年第12期）

8. 著作权法修订中的“用户创造内容”问题——以中国内地与香港的比较为视角

作者：刘颖、何天翔

机构：暨南大学法学院、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摘要：“用户创造内容”是随着互联网以及相伴而来的兴趣社区的出现而引发的一种人类创作活动。不论按中国内地法律还是按香港地区法律，多数“用户创造内容”创

作行为存在侵犯著作权人专有权利的可能。但是,“用户创造内容”也与著作权保护例外制度与司法实践中发展出来的“转换性使用”密切相关。为应对数字和网络技术对传统著作权制度带来的挑战,中国内地启动了对《著作权法》的第三次修订,于2014年6月公布了《送审稿》,对著作权保护例外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调整。香港地区于2014年6月提出了《2014年版权(修订)条例草案》。《2014年草案》既通过规定“向公众传播方式侵犯版权”,将所规制之侵权传播行为由仅限于有线、无线和广播等特定形式的传播,扩张至以任何电子形式进行的传播,又规定了戏仿、讽刺、营造滑稽和模仿等版权保护例外。与内地《送审稿》之权利限制相比,香港《2014年草案》更为合理,值得借鉴。就戏仿等之外其他形式的“用户创造内容”,著作权人应提前介入版权产品的市场化阶段,与“用户创造内容”创作者达成良好的沟通与合作。通过转换商业模式、利用授权许可以及“声明”等综合性手段,著作权人才能实现与“用户创造内容”创作者的共赢。

关键词: 用户创造内容;著作权合理使用;《著作权法》修订;《版权条例》修订

(来源《法学评论》2019年01期)

9. 论相关产品市场界定中的“产品界定”——多边平台反垄断案件的新难题

作者: 张江莉

机构: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摘要: 处理多边平台反垄断案件中的一大难题是无法准确界定相关产品市场。产品市场的界定可以进一步细分为“产品界定”和“替代性分析”两个环节,但前者往往被忽视。在多边平台市场背景下,忽视“产品界定”正是导致相关产品市场选择混淆的根本原因,这也导致反垄断案件分析产生巨大分歧。判定相关产品市场首先要选择一个独立的产品作为起点,而判定独立产品的标志主要来源于其供给特征。此外,多边平台用户之间的相

互关系、平台聚合产品的可分性以及平台接口的独立性,都是在多边平台背景下考虑“产品界定”的重要内容。

关键词: 相关市场;产品界定;多边平台;反垄断

(来源:《法学评论》2019年01期)

10. “一带一路”倡议下保加利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

作者: 李菊丹

机构: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摘要: 鉴于保加利亚在“一带一路”经济圈上的特殊地位,论文以比较视角分析了保加利亚知识产权制度与中国的差别,认为两国在著作权领域主要是权利内容的不同,专利和商标领域体现为申请程序与司法救济程序的差异,动植物品种与生物技术发明保护表现为保护水平的区别。不同产业的中国企业进入保加利亚从事商贸活动,需有针对性地关注知识产权法律风险,建议文化创意型企业重在考虑著作权内容及其保护期限,一般工商业企业应重视专利和商标的申请程序及司法救济,农业或农业加工企业应关注动植物品种权的保护范围。

关键词: 一带一路;保加利亚;知识产权保护;风险防范

(来源《法学杂志》2018年12期)

11. 全球化的笼中之鸟:解析印度知识产权悖论

作者: 余成峰

机构: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摘要：印度知识产权在演化过程中，形成了一个版权法与专利法立场有别的悖论体系。这与印度特殊的法律全球化进程有关。印度的民主宪制结构推动其社会功能系统的分化，社会民众特别是草根群体能够积极介入和影响法律议程的设定。特别是在药物专利领域，通过动员各种全球性的道德共振网络和人权话语，通过灵活利用各类国际论坛、大众舆论和正义评价机制，印度对接了世界社会的各类功能媒介和权利资源，来制衡西方国家和跨国公司对知识产权规则的单向解释，从而为经济发展和民众福利赢得了自主保护空间。在全球化与国家主权的双重网络机制下，通过跨越世界与本土的公共商谈和大众博弈，印度知识产权形成了演化的独特动力。它为反思法律移植理论提供了生动的案例，也为中国的法律全球化提供了深刻的启示。

关键词：印度知识产权；法律全球化；全球共振网络；人权机制；功能系统分化

（来源：《清华法学》2019年01期）

12. 商标权注册取得制度的体系性理解及其制度异化的纠正

作者：吴伟光

机构：清华大学法学院

摘要：商标权注册取得制度使得注册商标权内容法定化、客体固定化和权利信息公开化，解决了在商标权使用取得制度中由于商誉的事实性、变化性和抽象性所导致的商标权的不确定性问题。在商标权注册取得制度中，“标识性混淆的可能性”是判断权利的边界以及是否侵权的常态标准，而“商誉性混淆的可能性”只是在注册商标权无法覆盖的情况下才作为判断商誉边界的标准。注册商标权以注册商标为直接权利客体，其制度目的是保护其所承载的商誉。当注册商标权制度的实施与其保护商誉的目的背离时便产生了制度异化。应该从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民法的整个体系来理解商标权注册取得制度并解决其制度异化问题。

关键词：商标权注册取得制度；标识性混淆的可能性；商誉性混淆的可能性；商标权；
商标法

（来源：《现代法学》2019年01期）

13. 我国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计算标准新设计

作者：曹新明

机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摘要：我国现行知识产权各单行法规定的侵权损害赔偿数额计算标准主要有实际损失、非法获利、许可使用费的合理倍数以及法定赔偿四项。除此之外，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实践中用以确定损害赔偿数额的还有约定赔偿、酌定赔偿、综合赔偿（或称裁量性赔偿）等计算标准。通过判例样本采集与统计分析，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审判实践中，我国人民法院适用法定赔偿标准确定损害赔偿数额的比率非常高，超过了判例样本总数的90%。这种做法导致了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数额严重偏低的后果，引起了各界人士的诟病。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应修改完善我国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数额计算标准，以增加计算标准、提升损害赔偿额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

关键词：知识产权；损害赔偿；计算标准；新标准设计

（来源：《现代法学》2019年01期）

14. 资产评估技术在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计算中的适用

作者：杨小强、王静

机构：中山大学法学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摘要：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计算是法律上的重大难题，在知识产权损害赔偿数额计算与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之间建立关联，不啻为一种法律创新思路。蓬勃兴起的资产评估法律，为无形资产价值评估与损害计算提供技术资源，美国法院在专利、著作权和商标侵权损害赔偿计算中不断尝试运用，取得效果。鉴于此，可结合我国法律与司法实践，提出资产评估技术在我国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中的具体适用理论。

关键词：资产评估；估值方法；知识产权；损害赔偿

（来源：《政法论丛》2018年06期）

15. 构建知识产权大司法体制

作者：易继明

机构：北京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摘要：知识产权司法体制包括知识产权司法组织和审判机制两个部分。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体制改革在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建设中进行，旨在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司法体系。这一体系构造，包括以下五个方面：(1)在全国范围内设立的知识产权专门法院既是初审，也是上诉审，是“初审+上诉审”的模式，同时还要组建国家层级的知识产权高级法院或者最高法院知识产权巡回法庭；(2)知识产权法院建设不能遍地开花式地进行，应该以中心城市为基础组建10至13家，辅之以派出法庭的模式；(3)知识产权法院实行民事、行政、刑事审判“三合一”审判组织模式；(4)破除大陆法系行政职权主义的固有思维，司法有权对知识产权的有效性与否作出实质性的裁判；(5)设立技术调查官，配合专家咨询、专家陪审及司法鉴定等制度，形成技术类案件的技术事实多元查明机制。循此思路形成的知

知识产权大司法体制,强化了知识产权审判的专门化和专业性,是符合创新型国家建设的制度优化方案,足以树立起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之“强保护”的国际形象。

关键词: 知识产权法院;中心法院;全国性统一法院;三合一;技术调查官

(来源:《中外法学》2018年05期)

管理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选刊范围：《中国社会科学》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认定 AB 类重点期刊（30 种）

1. 研发国际化、跨国知识网络与研发单元创新绩效——基于华为 PCT 专利(2002-2013 年)的面板数据分析

作者：胡欣悦、汤勇力、王国庆、孙飞、曹兴洋

机构：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摘要：为探索企业通过研发国际化所建立的跨国知识网络对其创新绩效影响的内在机理，本文以研发单元为分析单元，探讨知识连接和关系强度对其创新绩效的单独影响和共同交互效应，区分了跨国与本地知识连接和关系强度的作用差异，并进一步考察了研发单元年龄和规模等内部环境条件的调节作用。利用华为 2002 至 2013 年的 PCT 专利申请数据，构建了其 37 个研发单元 12 年跨度的面板数据集进行实证分析。结果显示：知识连接和关系强度对研发单元的创新绩效均有正向促进作用，但是二者对创新绩效的影响具有负向交互效应；跨国知识连接的作用效果高于本地知识连接，但跨国关系强度的作用效果低于本地关系强度；研发单元的年龄越小、规模越小，知识连接和关系强度对研发单元的创新绩效的影响效果越高。这些发现也表明，虽然在不同国家建立研发单元能够帮助企业获得异质性知识，但是研发单元与内外部合作组织间的知识连接和合作关系才是促进这些多样化知识传递、吸收和转化为创新的内在动力。本文研究结果能够为我国和其它发展中国家的企业拓展海外研发、促进创新能力提供启示。

关键词：研发国际化；知识网络；知识连接；关系强度；创新；华为

（来源：《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2018 年 12 期）

2. 专利质量视角的专利代理人胜任特征模型研究

作者：谷丽、阎慰椿、丁莹

机构：大连理工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部 WISELAB

摘要：专利代理是将创新成果转化为专利权的重要环节，专利代理人是与专利质量密切相关的专利制度实践者，是专利制度有效运转的重要支撑。本研究从专利代理人的胜任特征内涵入手，构建专利代理人胜任特征的理论框架，运用多元统计分析中的因子分析方法进行深入研究，在实证研究的基础上构建专利代理人胜任特征模型，并对每项胜任特征的内涵进行剖析。研究表明：专利代理人的胜任特征是一个多维层次结构模型，胜任特征模型由九项胜任特征构成，分别为：知识结构、技能经验、外语技能、职业能力、社交能力、个人品质、发展动机、职业素养、业务素养。针对专利代理人胜任特征模型的讨论，能够为我国专利质量的提升以及专利代理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建议。

关键词：专利代理人；专利质量；胜任特征模型；专利代理服务

（来源：《科研管理》2018 年 12 期）

3. 中国知识产权管理 40 年

作者：朱雪忠、胡锴

机构：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

摘要：本文回顾了改革开放 40 年来，中国知识产权管理伴随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知识产权制度变迁以及科技体制改革的发展历程，总结了知识产权管理的特征，并提出了发展带来的启示与未来关注点。

关键词：知识产权管理；改革开放；科技体制改革

（来源：《科学学研究》2018 年 12 期）

4. 技术创业与专利制度作用实证研究

作者：程德理

机构：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

摘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激发社会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的有效途径。知识产权在创业活动中的作用备受关注。文章通过对近 200 家上海科技型创业企业的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考察了创业活动与专利申请及应用之间的复杂关系。调查发现专利对初创企业创新活动的激励作用还比较弱，但是在帮助企业获得竞争优势方面起到较为重要的作用，如防止技术抄袭、提高融资机会等；初创企业获取专利的目的主要是用于防御战略和获得政府支持等；法律保护不力和担心竞争对手跟进研发是其不愿申请专利的主要原因；提出了加强专利的商业化运用和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以及改善专利的管理、执法水平等政策建议。

关键词：创新创业；专利制度；激励作用；竞争优势；政策建议；

（来源：《科学学研究》2019 年 01 期）

5. 不完全契约条件下的知识产权保护与企业出口技术复杂度

作者：李俊青、苗二森

机构：南开大学经济学院

摘要：本文基于不完全契约的现实背景，创新性地分析了知识产权保护对企业出口

技术复杂度的作用机制。通过制造商与供应商之间的博弈均衡解,解释了在不完全契约条件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会配置给供应商更多高技术投资收益的剩余索取权,减弱供应商被制造商“敲竹杠”的风险,激励供应商投资高技术活动,进而引致社会整体的技术水平提高。运用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与中国海关贸易数据库的匹配数据计算出企业出口技术复杂度,验证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会促进企业出口技术复杂度提升的假说。研究还发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契约密集度高的企业和非国有企业的出口技术复杂度提升,有利于缩小东部与中西部的出口技术复杂度差距。知识产权保护会激励企业的人力资本投资高技术活动,激活企业创新动力,提升企业出口技术复杂度。实证结果对于内生性、核心指标的不同测度方法、不同工具变量、不同时间区间的样本表现出稳健的特性。本文的研究结论对于如何激发企业活力和创新精神,进而实现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模式具有重要启示。

关键词: 知识产权保护;出口技术复杂度;剩余索取权;不完全契约

(来源:《中国工业经济》2018年12期)

6. 专利权质押出质企业和非专利权质押出质企业融资效率比较分析研究

作者: 张红芳

机构: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摘要: 应用数据包络法通过 DEA-BCC 静态模型和 DEA-Malmquist 动态模型,从静态角度分析了2014年—2016年新三板上100家专利权质押出质企业和100家基础层以及100家创新层非专利权质押出质企业的静态效率中综合技术效率、纯技术效率和规模效率在不同融资效率区间变化趋势,以及从动态角度分析了这些企业动态融资效率中全要素生产指数变动、技术效率变化、技术变化、纯技术效率变化、规模效率变化在

不同年份的变化趋势。

关键词:数据包络分析法; 专利权质押出质企业; 融资效率

(来源:《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18年12期)

7. 高校知识产权是“无形资源”?

作者: 胡罡、舒小燕、钟碧娟、何健敏

机构: 中山大学科学研究院、中山大学核算中心、纽约城市大学柏鲁克商学院、南方医科大学科技处

摘要: 高校知识产权本质上是一种待开发的资源,而不是一种可以直接利用的资产. 当前高校按照“无形资产”的定位对知识产权进行管理,与高校知识产权本质属性冲突,引发了诸多问题,影响了高校知识产权的转化和再创造. 将高校知识产权按照“无形资源”的定位建立新的管理体系,重点关注知识产权实施效果,能够解决管理体制与现实的矛盾,促进高校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应用.

关键词: 高校; 知识产权; 无形资产; 无形资源

(来源:《研究与发展管理》2018年06期)

8. 国有资产管理视角下关于高校专利维护与运营的思考和建议

作者: 陈柏强、詹依宁、刘增猛

机构: 北京理工大学技术转移中心

摘要: 针对高校专利技术转化,现有研究较多地关注专利申请和质量等方面内容,本文重点研究了专利管理过程中维持环节的不足,认为现有管理体系容易导致潜在高价

值专利失效,造成国有无形资产的流失. 本文从国有资产管理的视角, 针对高校层面提出了加强专利维护与运营的改革思路 and 方案, 包括建立专利失效预先申报与分析机制、设立专利维持与运营基金、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入专利维持伙伴等方式; 同时针对政府层面, 提出了加强对技术类国有无形资产的监管、完善知识产权维护经费预算机制、关注核心知识产权维护和救济等相应配套政策建议.

关键词: 专利维持; 专利运营; 知识产权管理; 国有资产管理; 科技成果转化

(来源: 《研究与发 展管理》2018 年 06 期)

南湖学人速递

胡开忠：网络环境下广播组织权利内容立法的反思与重构

——以“修正的信号说”为基础

论文来源：《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9年第2期

内容介绍：

随着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广泛运用，盗播广播信号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广播组织的利益，各国纷纷修订著作权法以保护广播组织的权利。同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成为知识产权保护史上制定时间最长的条约，其中争议最大的一个问题就是法律应赋予广播组织哪些权利。对于广播组织权利内容的构建，理论上存在严重的分歧。作者分为四个部分对世界上关于广播组织权的主要理论学说进行介绍的同时对我国广播组织权利内容的修订提供合理的建议。

第一部分作者对世界范围内不同国家对于广播组织权利的不同法律规定以及其相应的争议点进行介绍。同时指出了在世界范围有广播组织权利内容的国际公约的谈判现状。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中，国务院法制办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订而草案送审稿》对于广播组织的权利未作变更，而我国就相关理论的学术争议依然存在。而学术争议对我国《著作权法》的修订产生一定影响，也将影响到我国参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谈判的立场和原则。

第二部分作者首先对当前流行的主流观点“节目说”，“信号说”，“邻接权说”等进行剖析。首先，作者认为“节目说”节省立法成本，也强化了广播组织权利与版权之间的关系，建立了一种广义的版权保护体系。但是作者认为该学说错误地将广播节目当作广播组织权利的客体，广播组织权利的内容表现为对信号的控制，信号才是广播组织权利的客体。且该学说错误地理解了广播组织权利的性质，广播组织在传播广播信号的过程中处于传播者而非创作者的地位，不能以创作者的身份享有版权。作者指出“信号说”

理论虽明确将广播组织权利的客体界定为广播信号，正确认识广播组织权利的性质。但是其缺陷体现在：关于广播组织权利内容的建议不正确且对广播组织权利的保护期限的主张不正确，同时“信号说”理论与其他邻接权保护理论不一致。一些主张“信号说”理论的国家的国内立法与其主张不一致等问题。对于“邻接权说”理论，作者认为虽然其明确了广播组织权的性质，明确了权利的客体，权利内容的设定比较合理。但是其关于广播组织权的客体的界定不够清晰。有关广播组织权利内容的设计已不能适应现代技术发展的要求。

第三部分作者明确论述了“修正信号说”理论的合理性。作者分别论证了：第一，将信号界定为广播组织权的保护客体，才能真正保护广播组织的投资利益。第二，广播组织权利的内容在构建时应当涵盖各类信号利用行为，才能充分保护广播信号。第三，“修正的信号说”理论吸取了“信号说”理论的长处而摒弃了其不足，“修正的信号说”理论授予广播组织对于信号即时利用和后续利用的控制权。第四，作者论证“修正的信号说”理论吸取了“邻接权说”理论的长处而摒弃了其不足，其明确提出权利的客体是广播信号。作者认为“修正的信号说”理论是以信号作为保护的客体，但强调要保护信号及信号录制物，以邻接权模式来构建广播组织权的内容。作者认为立法上应授予广播组织两方面的权利内容：一类是对广播信号的即时利用的控制权，即规定转播权和向公众传播权。另一类是对广播信号的后续利用的控制权。在构建广播组织的权利内容时，既要考虑广播组织投资利益保护的需要也兼顾其他主体的利益保护，既要考虑国际立法的动态也要兼顾我国的国情，既要考虑新技术发展的要求也要考虑我国的现实状况，从而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调整广播组织的权利内容。

第四部分作者对于我国广播组织权利内容立法的重构提出见解，作者认为首先应明确规定广播组织权利的客体为广播信号。其次，应明确以“修正的信号说”作为构建广播组织权利内容的理论依据。作者认为我国《著作权法》需要从两方面构建广播组织的权利内容。其一，需考量修订转播权、录制权、复制权等多项权利。其二需要依据我国国情在《著作权法》及其修订送审稿中酌情考虑增加发行权、向公众传播权、发行权、

网络传播权等新权利。作者最后指出我国应明确放弃“节目说”理论、“信号说”理论及“邻接权说”理论,而应以“修正的信号说”理论为指导构建广播组织的权利内容,即应根据新技术发展的要求对于转播权、录制权和复制权的规定进行完善,增加有关发行权和网络传播权的规定,暂缓规定重播权和向公众传播权。

作者介绍:

胡开忠: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教授

(本快讯仅用于学术研究)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2019 年第 01 期 (总第 58 期)

主办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中南) 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本期编译: 董姗姗 余晓春 林思颖 本期审校: 詹映

联系邮箱: 641038128@qq.com 359392979@qq.com